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审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审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34号），审计局主要职责为：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下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三）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属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按规定对县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五）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市、县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六）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七）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协助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处重大案件。

（九）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十）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审计局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与法制审理室、文行与农业审计室、财政税收与社会保障审计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室，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宝清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审计局总编制人数31人，在职实有人数30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16人，离退休19人。与2020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事

业编制增加 1 人（调出 1 人，新增 2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审计局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审计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86.31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3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78 万元，同比增加 14%。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3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8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3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78 万元，同比增加 14%。增加主要原因：2021 年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8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71 万元。与上年预算 276.03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工资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86.3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68.31 万元，专项收入 4 万元，其他非税收

入 1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8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86.31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39.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3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78 万元，同比增加 14%。其中：

1、20108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3.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45.36 万元，增加 18.2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工资增加。

2、20108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4 万元，增加 7.6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2021 年审计业务增多，相关审计费用增加。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4.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3.46 万元增加 10.7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加。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8 万元增加 4.88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16 万元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加，相关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15 万元增加 2.8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加，相关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86.3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7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5.46 万元、津贴补贴 81.84 万元、奖金 15.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3.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27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1.53 万元、退休费 22.63 万元、医疗费补助 7.11 万元。

4、项目支出 58.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86.3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7.5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1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5.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5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9.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7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03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3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2.3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2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7.11 万元、离退休费 34.1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7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93 万元，其中：

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3.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3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审计局采购预算总额 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审计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86.81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共有车辆 2 台，价值 31.53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2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其他车辆 0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他资产价值 55.28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 万元。项目为：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4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